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随着公司转型的不断深入，公司需在确保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，优化决策机制，提高运营效率。鉴于此，公司拟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转型发展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重点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各自的审批权限范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和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
朱慈蕴
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